

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2

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安娜·索塔涅米女士(芬兰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，是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安哥拉、博茨瓦纳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莱索托、马拉维、毛里求斯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塞舌尔、南非、斯威士兰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5 和 7 日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6/59/SR.2 和 3)。
4. 在审议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 2004 年 4 月 15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59/142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59/L.5 的审议经过

5. 在 10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，博茨瓦纳代表代表安哥拉、博茨瓦纳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莱索托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毛里求斯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南非、斯威士兰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题为“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59/L.5)；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加入为提案国。



6. 在 10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/C. 6/59/L. 5(见第 8 段)。

7.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，委内瑞拉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(见 A/C. 6/59/SR. 3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8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